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權高度集中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4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就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布。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證監會最近曾就該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有二十五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合共持有 278,840,000 股該公司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 22.13%。查訊結果亦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有 430,500,000 股該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 34.17%）由通過場外交易直接或間接地從控股股東獲取該公司股份之股東合共持有（附註1）。有關股權連同由該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持有之 388,500,000 股（佔已發行股本之 30.83%）及由兩名該公司執行董事合共持有之 53,135,000 股（佔已發行股本之 4.22%），相當於該公司發行股本之 91.35%。因此，該公司只有 109,025,000 股（佔已發行股本之 8.65%）由其他股東持有。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蔡榮星先生 (附註2)	388,500,000	30.83
林民強先生 (附註3)	50,400,000	4.00
蔡琳琪女士 (附註4)	2,735,000	0.22
二十五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	278,840,000	22.13
通過場外交易直接或間接地從控股股東 獲取該公司股份之股東合共持有	430,500,000	34.17
其他股東	109,025,000	8.65
合計	1,260,000,000	100.00

附註1：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權益存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榮偉投資有限公司（由該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透過場外交易合共減持 430,500,000 股該公司股份。

附註2：蔡榮星先生(i) 直接及實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98%；及(ii) 實益擁有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0%，而榮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85%。

附註3：該等股份由該公司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擁有 60% 權益之 Deyong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 Deyong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蔡琳琪女士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 3.20 港元上升 440%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 17.28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該公司股價收報 13.96 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收市價 3.20 港元上升 336%。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